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企劃科

承辦人：李玟諭

電話：3368333分機2785

電子信箱：co432043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企字第1140509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63261928_11405096600A0C_ATTCH1.pdf、
63261928_114050966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
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3條第3項有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決定
受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9日公保字第
11410602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9/11 17:27:39
交換章

高雄市政府

